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淑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淑妮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2 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

01 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187,917  
02 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目前平均  
03 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4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7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0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存摺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本院112  
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地  
12 方稅務局107年、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等為證。並有本  
14 院112年度司消債補字第76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15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6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7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18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19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